

##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张致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为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决定将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期限由2018年12月6日调整至2019年12月6日。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